

证券代码：002136

证券简称：安纳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20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现场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4月20日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4月2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现场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崇军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6 人，代表股份 69,487,7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1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4,867,9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6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1 人，代表股份 4,619,7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8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3 人，代表股份 4,621,9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1 人，代表股份 4,619,7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85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到场见证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270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70%；反对 20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7%；弃权 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04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5.2942%；反对 20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10%；弃权 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270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70%；反对 20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7%；弃权 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04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942%；反对 20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10%；弃权 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270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70%；反对 20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7%；弃权 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04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942%；反对 20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10%；弃权 1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265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05%；反对 20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9%；弃权 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99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969%；反对 20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34%；弃权 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9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269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60%；反对 20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4%；弃权 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03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791%；反对 20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812%；弃权 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9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266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1%；反对 2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6%；弃权 1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01,0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207%；反对 2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137%；弃权 1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62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001%；反对 20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47%；弃权 1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02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575%；反对 20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812%；弃权 1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268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5%；反对 20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4%；弃权 1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02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575%；反对 20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812%；弃权 1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258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97%；反对 21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0%；弃权 1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92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46%；反对 21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997%；弃权 1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会作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李军、叶慧慧
3. 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